



# Yue Da Holdings Limited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公路收費收入總額		74,696	69,802
減：商業稅項及本地政府徵費		(3,735)	(3,504)
公路收費收入淨額		70,961	66,298
經營成本		(37,904)	(34,395)
其他經營收入		440	477
行政開支		(13,537)	(12,256)
經營利潤	5	19,960	20,124
利息開支	6	(3,090)	(4,297)
除稅前利潤		16,870	15,827
所得稅開支	7	(3,165)	(3,39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13,705	12,436
少數股東權益		(2,102)	(2,461)
本年度利潤淨額		11,603	9,975
股息	8	4,200	—

基本	<u>5.8分</u>	<u>5.0分</u>
攤薄	<u>5.8分</u>	<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公路。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均以人民幣為列賬，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前期間調整

於呈報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款，已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採取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於出現時差時確認負債，但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的時差則例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則規定採取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鑒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之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度的比較數額已作出相應調整。鑒於此項政策的變動，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溢利已減少人民幣2,871,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人民幣205,000元。變動對呈報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在中國公路的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的可辨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 5. 經營利潤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5	826
其他員工成本	<u>11,078</u>	<u>11,095</u>
	<u>12,253</u>	<u>11,921</u>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161	160
核數師酬金	905	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2,363	21,053
維修及養護費用	5,959	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6	—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48	—
持有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3	—
並計入：		
利息收入	426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u>	<u>44</u>

## 6. 利息開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指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980	1,03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貸款	2,110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貸款	<u>—</u>	<u>3,263</u>
	<u>3,090</u>	<u>4,297</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2,418	1,557
— 較早年度撥備不足	17	429
	<u>2,435</u>	<u>1,986</u>
遞延稅項	730	1,405
	<u>3,165</u>	<u>3,391</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與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寬減一半稅項。寬減期的經削減稅率為7.5%。本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支出經計入該等稅項優惠後予以撥備。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由呈報年度起須按全數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則須於兩個年度均須按全數1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此外，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可豁免地方所得稅，隨後五年可寬減一半，寬減期的經削減稅率為1.5%。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年度起按經削減稅率1.5%繳納地方所得稅。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則無須繳納該項地方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載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16,870</u>		<u>15,827</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 (附註)	2,531	15.0	2,374	15.0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534	9.1	1,483	9.4
不能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29)	(5.5)	(752)	(4.8)
較早年度撥備不足	17	0.1	429	2.7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 稅務寬減期的影響	(48)	(0.3)	(302)	(1.9)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u>60</u>	<u>0.4</u>	<u>159</u>	<u>1.0</u>
年內稅務支出及實際稅率	<u>3,165</u>	<u>18.8</u>	<u>3,391</u>	<u>21.4</u>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核准及派付股息	<u>4,200</u>	<u>—</u>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決，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每股0.02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建議就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
年度純利	<u>11,603</u>	<u>9,975</u>
	(千)	(千)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00,000</u>	<u>200,000</u>
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u>86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00,860</u>	

因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更改而對每股比較盈利作出的調整如下：

	人民幣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對賬	
調整前所報數額	5.1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產生的調整	<u>(0.1)</u>
經重列數額	<u>5.0</u>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74,696,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69,802,000人民幣增長約7%。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為11,603,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9,975,000人民幣(經調整)增加約16%。每股基本盈利為5.8分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約5分人民幣上升約16%。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予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 概述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204國道新阜路段(「新阜路段」)及106國道文安路段(「文安路段」)的收費公路收入，期內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37,608,000人民幣及37,088,000人民幣，佔營業收入總額74,696,000人民幣的比例大致相當，而去年同期這一比例則為48%及52%，新阜路段的收入份額略有增加。

儘管上半年受非典型肺炎(「非典」)影響，文安路段收費收入有所下降，但隨著下半年中國國民經濟的強勁增長，車流量持續上升，加之本集團管理力度的增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均較去年增長。董事會預期隨著中國國民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加之汽車需求不斷增加，道路使用量將相應提升；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和各級員工之努力，以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將會獲得穩健的發展。

### 204國道江蘇省新阜路段

二零零三年江蘇省全省經濟在高位運行。初步核算，全年實現生產總值12,451.8億元，比上年增長13.5%，增幅提高1.9個百分點。交通運輸生產平穩增長，全年貨物、旅客周轉量分別比上年增長17.7%和5.2%。年末全省公路里程65,565公里，全年新增公路里程5,424公里，客運車輛特別是私人車輛增長迅速。年末民用汽車擁有量131.8萬輛，其中私人汽車擁有量58.7萬輛，分別比上年末增長26.1%和48.7%。

伴隨著江蘇經濟及交通運輸業的強勁增長，加之監控工程的全面啟用、相連的寧靖鹽高速公路全面開通及道路交通狀況改善等有利因素的影響，新阜路段期內的年均日交通量(AADT)達13,286架次，較去年同期11,874架次增長約12%；通行費收入約為37,608,000人民幣，比去年同期33,684,000人民幣增加近12%。江蘇省國民經濟持續發展，交通運輸業保持穩定增長，預計新阜路段的公路收費業務將會獲得穩健的發展。



## 106國道河北省文安路段

二零零三年河北省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初步核算，全省生產總值達到7,095.4億元，比上年增長11.6%，為1998年以來最高增幅。交通運輸業穩步發展。全年實現增加值615.2億元，比上年增長8.4%。全省公路通車里程6,539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681公里，分別增長3.7%和5.3%。因受非典影響，旅客周轉量則下降13.3%。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文安路段由於受非典影響，收費收入同比下跌15%，但隨着下半年河北省經濟及交通業的迅速發展，加之遷站工程的全面完工，交通流量恢復增長，期內AADT為12,399架次，較去年同期11,263架次上升約10%；通行費收入為37,088,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36,118,000人民幣上升約3%。隨着河北省國民經濟的不斷增長以及交通運輸業的發展，文安路段的未來交通流量預計會逐步增長。

文安收費站根據政府要求進行的遷站工程已全部完成，為補償遷址引致的成本支出及收入損失，本公司附屬公司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延長合營年期十年，目前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的延期變更已獲政府部門批准，就於經延長的合營年期收取路費而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的申請正在辦理中。經營期限延長後，道路養護及股東還款的安排也已做出了調整。

### 公路收費系統

文安收費站的計算機輔助收費系統自一九九八年開始運作，配合收費員區分不同的車輛類型，進行公路收費。整個計算機系統以及設置於收費站處之攝影機均與附近的控制中心相連，使控制中心能24小時監察每條車道、收費亭及收費站的整體情況，以確保收費站之運作正常。新阜路段的新興及施莊收費站新的計算機輔助收費系統於期內全面投入運作，取代了原有之人工操作系統，進一步提升了新阜路段之公路服務素質。本集團於此兩段公路設有獨立之審查部，對公路收費系統進行嚴密監管，以確保收費系統得以適當執行。

於回顧年內，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之收費額均沒有作出調整。

### 維修、養護及支持設施

於回顧年內，負責提供維修及養護服務之廊坊市交通局及鹽城新阜於文安路段及新阜路段均進行定期之維修及養護工程，惟沒有進行任何大型之維修工程。

### 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華葡收購項目未能達成協議，由於暫時未有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二零零一年首次募股資金淨額約36,680,000人民幣暫存於銀行。過去的一年，管理層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及資源圍繞著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去接觸、考察並調研了許多基礎設施投資項目，並已篩選了部分重點項目開展進一步的工作。展望未來，在鞏固核心公路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新的基建投資項目如發電廠、港口等，以發展一個多樣化的基建設施投資組合；並將本著積極穩妥的發展策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高投資回報。

此外，由於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亦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基礎設施，本集團日後可能亦會與江蘇悅達合作投資、管理及經營基礎設施。憑藉江蘇悅達的全力支持，本集團將引進更多人力資源及業務專才，尋求高潛力、高價值的基建及公用項目商機，務求能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競爭力，同時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 財政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為95,814,000人民幣（二零零二年：70,048,000人民幣），其中手頭現金95,158,000人民幣（二零零二年：69,561,000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為291,747,000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284,344,000人民幣上升約2.6%。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為22%（二零零二年：23%）。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股本與去年同期相同為21,000,000人民幣，儲備則為270,747,000人民幣（二零零二年：263,344,000人民幣）。流動負債總額為33,967,000人民幣（二零零二年：33,859,000人民幣），其中銀行短期貸款為15,000,000人民幣；非流動負債總額為73,452,000人民幣（二零零二年：76,691,000人民幣），包括其它長期借貸63,988,000人民幣，其中20,428,000人民幣股東貸款按年利率7.488%計算利息。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跟人民幣之匯率亦無顯著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繼續為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提供了15,000,000人民幣的擔保外，未提供其它擔保及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95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收費部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代其中國僱員作出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作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勞資糾紛。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內之事務，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管等，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委員會已在4月7日召開會議，並審議了財務報表和關連交易等情況。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列載有關業績公布詳情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 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 執行董事

胡友林

石俊

陸衛東

王佩萍

### 非執行董事

董立勇

申曉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

余楚媛

承董事會命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告退董事(陸衛東先生、余楚媛女士、王佩萍女士及申曉中先生)為董事，並決定目前最高董事數目為二十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如下：

(a) 條訂章程第1條(A)段如下：

a. 刪除「聯繫人士」的定義，以下列新定義取代之：

就任何董事而言，「聯繫人士」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 在「月份」的定義前，加入以下定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b) 將章程第84條全部刪除，以下列新段取代之：

「84. (A) 在本章程第84條(B)段的規限下，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遭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對投票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決定。

(B)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倘若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本身或由代表提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論由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提出者)，不會計算在內。」

(c) 修訂章程第107條：

aa. (D)段第二行緊隨「委任」一詞後加入「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士」等文字；

bb. 將(E)段全部刪除，加入下列新段取代之：

「(E) 凡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其安排、酬勞或條款修訂、或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此等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有酬勞的職位或位置的安排，可就每一位董事或此等董事的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提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董事有權就各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委任(包括其安排、酬勞或條款修訂、或終止)的議案及(如屬出任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的職位或位置)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其他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不包括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亦不可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益回報的股份)則除外。」

cc. 將(G)段全部刪除，加入下列新段取代之：

「(G) 倘據董事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無論如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董事得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當時存在上述權益時，則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或其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當董事得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已經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或其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權益的性質。就本章程而言，一名董事向公司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或其聯繫人士是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在該通知發出當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在該通知發出當日後可能與一名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通知應被視為本章程下就任何該份合約或安排作出的一項充足權益聲明，惟除非該通知已提交董事會議，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次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dd. 將(H)段全部刪除，加入下列新段取代之：

「(H)董事就批准據其得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時，一概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且，倘若董事已就此投票，其所投一票不會計算在內(他亦不會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一項事宜：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就本公司或該公司的利益所借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彼等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共同或個別根據一項擔保或提供抵押品作出擔保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其向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提呈的建議或邀約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獲賦予的特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及／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擔保，或就有關該發售建議而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以致於當中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其／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各自持有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收購人或該等收購人其中一方或擁有該等收購人其中一方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身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並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不包括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亦不可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益回報的股份)；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提出的方案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已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當局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vi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關於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就彼等的權益而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及
- (ix) 涉及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設置任何保單而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ee. 將(I)段全部刪除，加入下列新段取代之：

「(I) 假設及只要(但僅以假設及只要為限)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外透過其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者，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合共擁有該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但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一項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認可單位信託包含的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亦不可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的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ff. 刪除(J)段第五行「連同」一詞，並加入「以及」等文字以作取代；

gg. (J)段「其聯繫人士」與「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間，加入「合共」等文字；

hh. (K)段第二行緊隨「一名董事的權益」一句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文字；

ii. 在(i)(K)段第八行「有關董事」與「據該董事所知」之間；及(ii)(K)段第十五行「主席」與「據其所知」之間，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文字；及

jj. (L)段第五行緊隨「儘管其」一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文字；



(d) 將章程第113條全部刪除，以下句取代之：

「任何人士如欲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格，必須於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的至少七天前，將有關提名該人士選舉董事的意向及該人士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但屬告退董事及獲董事推薦遴選者，則作別論。」

(e) 修訂章程第175條，刪除(A)段第八行「會計」一詞，加入「財務申報」等文字取代之。」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i)供股事項；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隨時生效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安排。」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第3號）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8. 「**動議**在上文第6號及第7號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6號決議案(a)段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該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7號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舉行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就上述建議第2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一律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就建議第3號決議案而言，陸衛東先生及余楚媛女士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由董事委任作為額外董事及/或填補臨時空缺的王佩萍女士及申曉中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王女士及申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上述建議第6號及第8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6. 就上述建議第7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另行發出載列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獲知會後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7.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8.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股東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或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